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1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筱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9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筱篆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高筱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猶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經警測得每公升0.54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為其酒駕初犯，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4 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0 書記官 李燕枝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1987號

20 被 告 高筱篆 （年籍資料詳卷）

21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高筱篆於民國113年9月30日0時許起至5時許止，在高雄市○
25 ○區○○○路00○0號「OCEAN酒吧」內飲酒後，明知吐氣所
26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27 工具，仍於同日5時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
28 形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9 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5時許，行經高雄市新興區六

01 合一路與洛陽街口時，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檢，發現其身
02 上散發酒味，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於同日5時2
03 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後，始發
04 現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筱篆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
09 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10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
11 收據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
12 資料等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
13 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0 檢 察 官 羅水郎